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第 78 号和【2019】第 103 号《关注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以下简称“第 78 号《关注函》”），根据第 78 号《关注函》要求，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就第 78 号《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司收到第 78 号《关注函》后，相关各方积极按照第 78 号《关注函》的要求开展工作，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并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止目前，核查第 78 号《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大部分工作已经落实。由于第 78 号《关注函》涉及事项需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访谈和核查，而刘军先生还在服刑期间，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无法会见刘军先生进行访谈，也未能成功委托刘军的代

理律师代理访谈刘军先生。

又鉴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 号）》、《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范洪岩代为行使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委托授权决定的告知（泰跃函【2019】081062 号）》。上述函件的主要内容系罗一鸣女士告知公司因其对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增资而成为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第一大股东，并通过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全资控制（在法理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随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3 号，以下简称“第 103 号《关注函》”），根据第 103 号《关注函》要求，公司应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就第 103 号《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司收到第 103 号《关注函》后，相关各方积极按照第 103 号《关注函》的要求开展工作。但鉴于第 103 号《关注函》涉及的核查内容同样繁复，两个《关注函》项下的核查事项又存在竞合范围，同时，无法直接取得刘军先生的意思表示同为回复两个《关注函》的客观障碍。鉴于上述原因，第 103 号《关注函》的回复时间也需要一定的延期。

为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

核查事项明确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协商，一致同意即使在无法会见刘军先生的前提下，依据取得的相关法律文件、经已存在、发生或发现的事实，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仍可以对第 78 号《关注函》和第 103 号《关注函》一并作出回复，回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